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
採購名稱:樹木鋸除、修剪及清運採購案

項次	名 稱	單位	數量	單 價	合計	備註
壹	工作內容					
一	機關大門入口右側佈告欄上方喬木修剪，修剪至圍牆內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二	第二辦公室					
1	外牆喬木修剪至二樓高度以下與修剪至貼近圍牆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2	辦公室外牆椰子樹鋸除至貼近地面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3	牆內椰子樹2棵鋸除至貼近地面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4	後方山坡喬木將枯枝移除並整理環境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5	牆內龍柏之修剪	式	1			
6	圍牆內楓樹修剪至約1-2樓高度處	式	1			
7	圍牆內車庫喬木修剪至約1-2樓高度處	式	1			
8	牆內花架拆除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三	崇法街134巷3號、142號屋頂雜草、枯枝及泥土清運將雜草、枯枝移除並整理環境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四	崇法街142號後方枯枝、廢棄物將雜草、枯枝移除並整理環境及廢棄物清運	式	1			
	合計(一~四項)					
貳	營業稅金(5%)	式	1			
參	合計					

1. 以上報價應包含完成所有工作達整體功能所須之工、料及設施，如有漏列部分請自行於報價時，在上列項次中自行加價，決標後不得再要求追加，本標案採責任施工。
2. 施作時間須配合本所之作息，假日及休息時間非經機關同意，嚴禁施作。
3. 本標價清單數量為完工時直接由表面量到的估計數(非為實際所需材料之數量)，施工時依慣例需搭接部分所增加之材料費用請自行於價格中列入。
4. 拆除之可回收物(如鐵件、鋼料等)，由廠商載運回收變賣，所賣得金額應繳回本所歸入國庫。廠商載運變賣時，應通知本所職員隨同。
5. 廠商投標前應至本所進行現場勘查及尺寸丈量，並對於施作項目範圍等事宜進行確認；如未勘查而得標者，視為同意本所訂定之規格、數量，不得再就標單內容及項目辦理任何追加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統編：

連絡電話：